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計畫

民國101年1月5日訂定

民國102年11月15日修定

壹、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
- 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及99年4月29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本局100年度至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局100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貳、訓練目標：

- 一、落實本局各處室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本局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提升性別敏感度，以追求性別平等。
- 二、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主流化意識相關研習訓練，提昇個人追求性別平等之能力，以促進性別平等。

參、訓練對象：

本局各處室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僱人員。

肆、實施方式：

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本訓練，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三、網路學習：利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伍、訓練期程及分工：

本局除派員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等機關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外，並應依下列訓練內容及分工辦理訓練。

課程名稱	訓練內容	師資	訓練對象及訓練時數	訓練期間	承辦單位
通識教育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與法律、性別統計分析等	1.網路課程。 2.本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推薦（台灣國家婦女館）之委員、學者專家。	1.本局各處室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僱人員。 2.每人每年3小時之訓練。	101年1月起至103年12月	本局人事室主辦。
進階教育	性別分析、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與工作坊等	1.本府公訓處課程師資。 2.本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推薦（台灣國家婦女館）之委員、學者專家。	1.本局各業務處室股長與承辦人 2.每人每年3小時之訓練。	101年1月至103年12月	本局各業務處主辦、人事室協辦。

陸、訓練經費：

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在本局各處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